

真理大學圖書館影（列）印服務規則

96年10月12日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

102年08月15日圖書館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03月14日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真理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提供讀者影（列）印服務，於館內設置數台影（列）印機供讀者自行使用，為有效管理影（列）印設備及確保供合法使用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二、影（列）印時須嚴格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及本校所有之一切規章，若有任何違法或不當使用之情形，本館有權禁止使用，如因而產生法律爭議，行為人（使用人）須自行負擔法律責任，並對本校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三、凡本館讀者於本館開放時間，自行影（列）印。
- 四、影（列）印卡請自行妥善保管，遺失、消磁、毀損致無法使用者，不得要求補發或退費。
- 五、本館影（列）印設備所需之紙張及碳粉等耗材，皆由簽約廠商提供並定期維修，讀者不得使用自行攜帶之紙張，亦不得自行拿取影（列）印設備所提供之紙張。如有自行拿取紙張之行為者視為偷竊，本校學生得依「真理大學學生獎懲規則」處理；教職員工，依行政程序處理；其他讀者，報警處理。
- 六、遇有設備故障之情形，請通知館員處理，勿自行拆解設備，否則須自行負擔損害賠償責任。
- 七、本規則經館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